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29  
1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报告

## 内容提要

自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提出报告以来的过去一年里，最重大的事件无疑是以色列成功地迁走了定居者，而以色列国防部队也已从加沙撤离。这是走向解决该地区冲突的重要步骤。但是，以色列从加沙撤走并不表明对该领土的占领已经结束。以色列仍然通过其对该领土的领空、领海和与对外的边界所实行的控制而维持了对领土的实际控制。以色列以作战分子为目标对领土采取声震和一再的空袭，从而继续实行军事控制。这种袭击不可避免地杀害或击伤了无辜的第三者。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一项协议，旨在开放加沙的边界，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进出这一领土。这项协议尚未充分实施。

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的咨询意见，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内部建筑隔离墙。迄今为止，计划建筑的 670 公里隔离墙已完成了约 275 公里左右。这堵墙对于处在绿线和墙之间的巴勒斯坦社区造成了极大困难，并对隔离墙周围的巴勒斯坦人造成极大困难。前者无法便捷地到达在西岸的家庭、医院和学校，而后者无法到达自己在墙以外的土地。以色列通过一种许可证制度允许巴勒斯坦人到墙以外去耕种，而实行这种制度的方式十分武断、有损尊严。对这种许可的申请 40% 左右都遭拒绝。雪上加霜的是，允许巴勒斯坦人通过这堵墙的门岗很少，而且常常不在预定的时间开放。结果，许多巴勒斯坦人正离开这堵墙周围的家园，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

定居者人数持续增加，尤其是在绿线与这堵墙之间的“封闭区”，目前，这一地区容纳了西岸定居者人口的 76%。三个主要的定居点集聚区 Gush Etzion、Ma'aleh Adumim 和 Ariel 将会把巴勒斯坦领土实际分隔成小块区域或班图斯坦式的飞地。定居者的暴力仍然是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希伯伦市中心，定居者恫吓当地居民。

由于在巴勒斯坦人住区建起了这堵墙，东耶路撒冷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耶路撒冷地区建这堵墙的目的显然是要将巴勒斯坦人赶到西岸，从而减少他们在耶路撒冷的人数。这就带来了很大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困难：家庭分离、无法上医院、上学和上班。2005 年 11 月，欧盟驻耶路撒冷的使团公布了一份报告，谴责以色列通过建立这堵墙来包围这座城市，以达到“对耶路撒冷的全面吞并”。

尽管以色列放弃了建筑割裂约旦河流域的隔离墙，但以色列在这一地区的政策旨在将巴勒斯坦人赶走。定居点正在扩大；巴勒斯坦领土被没收、住宅被毁坏、非

约旦河流域的居民被拒绝进入该地，取得水电的权利被限制。总之，约旦河流域和周围山区的居民的生活被搞得越来越艰难。

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在以色列的监狱里，仍然关押着大约 9,000 名囚徒。人们行动受到隔离墙、进出隔离墙所设置的严密的关卡和检查站等而受到严重限制。尽管永久检查站的数量减少了，但“从空而降”或临时的检查站却越来越多。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目前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失业人口很高，一半以上的居民生活在官方的贫困线以下。保健和教育服务也由于对行动的限制而受到损害。妇女因占领而遭受的困苦更高于其他人。

2004 年，国际法院判决要求为巴勒斯坦人提供赔偿，以弥补由于建筑这堵墙而带来的损失。同年，大会决定要求制订一份登记册，将所有索赔要求加以登记。不幸的是，迄今编制这份登记册取得的进展非常小。

目前，由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四方对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承担主要责任。谈判的基础依然是 2003 年的路线图，但是路线图的不合时宜已经到了令人绝望的地步，这一计划原来设想于 2005 年底结束冲突。有人建议考虑目前的现实以及 2004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来修改路线图。四方在处理谈判事务中以人权因素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为指导是至关重要的。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5
一、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4 - 5	6
二、加 沙.....	6 - 11	6
三、隔离墙.....	12 - 28	8
A. 关 卡.....	21	12
B. 定居点和隔离墙.....	22 - 28	12
四、定居者暴力，包括关于希伯伦地区的重点叙述.....	29	14
五、耶路撒冷.....	30 - 35	15
六、约旦河流域.....	36 - 38	16
七、隔离墙、定居点和自决.....	39 - 40	17
八、其他侵犯人权的情事.....	41 - 50	18
A. 人身自由.....	42 - 43	18
B. 行动自由.....	44 - 45	19
C. 对妇女的歧视.....	46	19
D. 人道主义危机.....	47 - 50	20
九、死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1	20
十、对损失的登记.....	52	21
十一、特别报告员专门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并一般地 向联合国报告的职责.....	53 - 55	21

##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第 2005/7 号决议于 2005 年 6 月和 7 月最后一次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sup>1</sup>，此后的五个月里，该领土上发生了重要变化。2005 年 8 月和 9 月，以色列将其定居者和部队成功地撤出了加沙地区，从而结束了对加沙的殖民占领，并且向加沙人民提供了在没有占领军存在的情况下实行自治的机会。从此以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忙于就人员和货物进出加沙地区的问题展开谈判。由四方派驻该地区的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和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斡旋达成的 11 月 15 日协议为该地的通行作了规定，但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协议尚未充分实施。这些积极的步骤并非孤立的。尽管以色列国防部队暴力侵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事在继续发生，而自杀炸弹手时不时的也得以潜入以色列，造成灾害性结果，但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死伤人数已经有大量减少。以色列国防军继续遵守了不实行惩罚性摧毁住宅的决定，而以色列高级法院也作出了一些裁决，减轻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有一项决定禁止以色列国防军在侵入巴勒斯坦村庄时利用巴勒斯坦人作为以色列国防部队的人盾的做法，另一项决定指出，邻近 Alfei Menashe 居民点的一段隔离墙是非法的，依据是，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了过多的困苦。

2. 尽管出现了上述积极事态，但没法改变这样的事实，即加沙目前一片混乱，而人员和货物进出该领土的通行还未确定；原因是：隔离墙还在建筑、定居点还在扩大；耶路撒冷正在实施非巴勒斯坦化的过程；定居者和以色列国防军采用了暴力；巴勒斯坦的受监禁者未能获释；固定和临时检查站(“从天而降的检查站”)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旨在遏制城镇和乡村扩大而实行的摧毁住宅行动；占领造成的贫困和失业；由于建筑隔离墙强征土地而造成新一波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检察点和隔离墙对上学和进入医疗设施造成的限制。因此，以色列还需要做许多事才能声称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领域里履行了最起码的义务。随着定于 2006 年 3 月举行的以色列大选、而没有任何以色列政党承诺要促进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似乎可以明显看到，在可预见的未来，当地情况不会有重大改善。(巴勒斯坦的大选定于 2006 年 1 月举行。希望大选所产生的巴勒斯坦政府能坚定承诺要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巴勒斯坦国。)

3. 本报告选择使用“隔离墙”一词，而不使用比较中立的“障碍”或“围栏”等词语。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咨询意见中审慎而特意地使用了“隔离墙”一语。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理由不沿用这一提法。

## 一、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4.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访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他访问加沙仅一天的时间，因为当地目前的安全局势不允许来访者过夜。他在加沙时会晤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务部长 **Mohammad Dahlan** 先生，后者在人员和货物进出加沙问题的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报告员还会晤了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然后对加沙作了简短的巡视，其中包括对在前 **Netzarim** 定居点内巴勒斯坦人经营的温室种植地，并前往加沙东部边境，与被以色列国防部队阻止进入其边界附近土地的巴勒斯坦农民会了面。

5.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巴勒斯坦内阁部长、巴勒斯坦的接受访问者、在耶路撒冷和拉马拉的联合国官员和巴勒斯坦及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他并访问了拉马拉、希伯伦、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他在耶路撒冷、伯利恒、**Qalandia**、**Bidia** 和 **Bil'in** 穿越了隔离墙；察看了固定的检察点(例如在 **Hawwara**)和临时检察点；在伯利恒和 **Qalandia** 穿过了中转站；巡视了在耶路撒冷旧城内的犹太定居点、会晤了受到定居点和约旦河河谷内(邻近 **Tammun** 和 **Jiftlik**)、**Abu Dis** 和 **El Eizariya** 的隔离墙影响的社区；步行巡视了希伯伦内气氛紧张的“**H2**”街坊，在这里，定居者恫吓巴勒斯坦人，并虐待外国到访者(特别报告员亲身经历了这一点)。

## 二、加 沙

6.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于 2005 年 6 月访问以来，加沙的局势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在 8 月/9 月，以色列将所有定居者迁出了加沙，并摧毁了所有定居点。此后不久，以色列从加沙地区撤走了军队。据此，残暴的军事驻守已不复存在，而阻止行动自由的检察点也已拆除，使加沙人得到了很大自由。

7. 尽管以色列在脱离接触之后对加沙边界实行了严格的控制，但是 2005 年 11 月 15 日，经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和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促成，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了一项重要的协议。这项协议允许巴勒斯坦的身份证持有人在拉法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埃及管理的过境点进出埃及，并且规定增加经过 **Karni** 过境点出口的货物、并允许由公共汽车运载人员和货物在加沙和西岸之间过境。

8. 以色列国防部队撤出加沙使一些人声称，对加沙的占领已经结束。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必须审视以色列对该领土是否维持实际控制，因为这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有关占领是否存在的测试标准<sup>2</sup>。尽管特别报告员同意，加沙撤出军事占领势力确实消除了占领的许多特性，但是说占领已经结束是错误的。首先，必须强调指出，1949年以来的技术进步已经改变了控制的全部性质。现在，外来军事势力已经不再需要在领土内维持实际的人员的实际驻扎来实行管制，以色列在撤出加沙之后就表明了这一点。威吓并骚扰当地居民(并构成一种集体惩罚形式)的声震，以及从空中发射火箭有目标地暗杀作战者(及无辜的第三方)就持续不断地提醒加沙人民，他们依然受到占领。以色列从加沙撤离后的三个月里，为了报复作战者从加沙发射 Qassam 火箭，已有 15 名巴勒斯坦人被有目标地暗杀、18 名平民被杀，81 人受伤。以色列国防部队的这种行动必须结合以色列维持了对该地区领空、领海(仅允许在沿岸十海里内捕鱼)和与对外边界地区的控制这一点来审视。尽管拉法过境点现在确实已向巴勒斯坦人身份证持有者开放，但是以色列维持了对在加沙过境的人提出抗议的权力，而且已经这样做了(过境是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埃及管理的，但是受到欧洲联盟检察人员的监督，并通过电视监视屏幕受到以色列官员的监视)。在编写本报告时，Karni 的过境点基本上不起实际作用，仅允许 35 至 40 辆卡车通行，而 11 月 15 日的协议保证应当允许 150 辆卡车通行。这对于在 12 月/1 月收获并运往以色列和西岸的温室农作物造成了严重困难。由于在 Netanya 的一次自杀性爆炸以及以色列对拉法过境通行的不满，原定于 12 月 15 日开始在加沙和西岸之间运载旅客的公共汽车队已被以色列阻止<sup>3</sup>。(人们担心，即使这些车辆又开始通行，仍然会因安全理由而被经常中止。)另外还通过对加沙居民实行以色列仍然控制的登记注册来维持管制，以色列据此控制着向加沙人发放身份证件权力，而这是控制进出这一领土的先决条件。还有其他一些事实也证实了以色列对加沙的控制：首先，以色列仍然关押大约 650 名加沙的囚徒，尽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77 条规定“在占领终止时”释放囚徒；其次，以色列仍然在沿其东部和北部边境的加沙地区内掌握了 150 至 300 米不等的缓冲区，任何巴勒斯坦人都不得进入(据此农民不得进入其在这一地区的土地)；第三，以色列可能、而且已经威胁要中断通往加沙的供电。使加沙享有不同于西岸的地位，就侵犯了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以及关于自决的实体法。

9. 无疑，以色列占领的性质已经改变。《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中有关受保护人员待遇的许多条款的前提是占领军须有人和物实际驻守在受占领地区，但并非所有条款都是以此为前提的。例如，第二十七条就要求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而第三十三条禁止集体惩罚，以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这些对当前的情况依然适用，但是看来却遭到声震和通常导致附带性死伤的定点暗杀之践踏。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这一《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主要捍卫者对此保持缄默就证实，这种践踏确实还在继续。

10. 以色列对加沙和西岸两地的占领是不同寻常的。对领土长达 38 年的占领以及将占领军的实际驻扎从被占领领土中的某一单独部分撤走这种情况显然超越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起草者所设想的景况。但是尽管对加沙占领的特性很不寻常，它还是占领，因为以色列对该领土继续保持着有效控制。它并不是被占领领土中的获解放部分。加沙人民的情绪就证实了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加沙期间，他们一再向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他们认为自己仍然受到占领。

11. 评论加沙地区在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管理下的人权状况并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但是，有必要指出，加沙地区目前的不安全状况不利于人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现在有机会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证法律的适当程序、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且尽管受到以色列控制所引起的限制，还是有机会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决不能失去这一机会。

### 三、隔离墙

12. 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造隔离墙，有悖于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并立即拆除已经建造的隔离墙；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规定；联合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结束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第 ES/10-15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该决议以 150 票赞成，6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国政府的决定得到了以色列高级法院在 2005 年 9 月所作的裁决(《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H.C.J.7957/04 号案)之辩护, 这项裁决对 Alfei Menashe 定居点附近的隔离墙一事合法性提出意见。尽管该法院认为, 这一地区的隔离墙严重破坏了日常生活, 并对邻近村庄的巴勒斯坦居民造成了过于严重的困苦, 并建议隔离墙应相应改变建筑线路, 但是, 裁决以谨慎的司法语言表示,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因为未能充分了解有关隔离墙的事实而存在缺陷, 尤其是涉及到隔离墙对于保护以色列本身的境内和西岸定居点内以色列平民生命而言是必要的安全措施(第 65、73 和 74 段)。以色列高级法院的裁决本身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首先, 该法院不加置疑地接受了以色列安全机构的肯定断言, 说隔离墙构筑的线路是由安全因素来确定的(第 62 段), 而这种断言后来受到了以色列司法部长 Tzipi Livni 讲话的质疑, 讲话中承认, 隔离墙是“政治性的”而不是一堵“保安墙”<sup>4</sup>。其次, 裁决拒绝对定居点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第 19 段), 并接受了可以为保护定居点而构筑隔离墙的意见(第 20-21 段), 这就表明, 隔离墙可以作为保护不合法的定居点的合法的安全措施。因此, 国际社会不难拒绝以色列高级法院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否认, 因为这是该国政府为反对咨询意见而提出的无法令人信服的言论。

14. 2005 年 2 月 20 日, 以色列政府略为修改了计划中的隔离墙路线。根据这项决定, 隔离墙建成之后, 总长将为 670 公里; 而原先路线的长度是 622 公里<sup>5</sup>。隔离墙的新路线沿绿线延伸 145 公里, 而原先路线的长度为 48 公里。隔离墙的新路线将在希布伦山地区沿绿线建造, 或是接近绿线建造。隔离墙将更加深入巴勒斯坦领土北部, 包括伯利恒附近 Gush Etzion 区的定居点, 那里有 5 万多名定居者。此外还决定把 Ma'aleh Adumim 和 Ariel 定居点划入隔离墙的以色列一侧。这将使大约 10% 的巴勒斯坦土地被划入以色列(先前的路线要占有 12.7% 的西岸土地)。在以色列一侧, 隔离墙将圈入 17 万名定居者(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19 万定居者), 占西岸定居者全部人口的 76%, 和 49 000 名巴勒斯坦人(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20 万巴勒斯坦人)。

15. 迄今为止已经建造了 275 公里<sup>6</sup> 的隔离墙<sup>6</sup>, 从西岸北部边界 Tubas 附近开始, 大约至中部的 Elkana, 另外还有耶路撒冷的两个地段。Elkana 至耶路撒冷之间、Ariel 和 Immanuel 定居点周围、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以及希布伦省西岸南部边

界 Gush Etzion 至 Metzudat Yehuda 的隔离墙仍在兴建之中。虽然自从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后，隔离墙的建造已在迅速进行，但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 7 月 6 日指责国防部门建造隔离墙工作“费时太久”，并指示其加快建造速度，因为财政上不存在任何困难。针对隔离墙路线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在很大程度上拖延了隔离墙的完成日期。曾有禁令禁止在 Ariel 定居点周围建造将向西岸延伸 22 公里的隔离墙，但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这项禁令被解除，深入巴勒斯坦领土的这块“突出地区”东部边界周围开始了隔离墙的建设工程。

16. 过去几年里，特别报告员视察了隔离墙的一些部分，有已经完成的，也有正在建造的，地处北部(Al-Mutilla、图勒凯尔姆、Jubara、Ar-Ras、Qalqiliya、Jayyus、Habla、Ras-A-Tira、Azzun Atma、Beit Amin、Iskaka)，中部(Beit Surik、Biddu、Qalandia、Ar-Ram、Anata、Abu Dis、伯利恒、Al-Walaja)及南部(希布伦山区)。这一次，他视察了 Bidya、Bil'in、Ar-Ram、Qalandiya、Shuafat、Anata、Abu Dis、Al-Eizariya 和伯利恒。特别报告员一再表示认为，隔离墙的许多部分建筑理由似乎不在于安全。本次的访问中所作的观察更证实了这一观点。Bil'in 附近的隔离墙显然是为了扩大 Modi'in 定居点而建筑的。建筑 Modi'in 地块内 Matityahu 东部的定居点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而且对隔离墙的意图提出了明显的答案(特别报告员在观察 Bil'in 附近的隔离墙以及墙附近的示威时，遭到以色列国防部队/边防警察催泪瓦斯的袭击。)更荒谬的是，以方指出，在 Abu Dis、Anata、Shuafat 和 Al-Eizariya 周围的隔离墙是为安全目的建筑的，而实际上这堵墙只将巴勒斯坦人与巴勒斯坦人隔离。在这里，隔离墙的明显目的是要减少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人数(见下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B'Tselem)和 Binkom 最近出版的文献<sup>7</sup>证实：隔离墙的主要目的是要保护定居点，并为定居点的扩大提供条件。以色列高级法院在“Mara'abe 诉以色列首相”H.C.J.7957/04 号案中部分地承认了这一点，该法院认为，为保护定居者而建筑隔离墙是合法的<sup>8</sup>。隔离墙的目的并非安全措施为进一步证据来自以色列司法部长 Tzipi Livni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话：“不需要天才就看得出，围栏对今后的边界会产生影响。这并非构筑隔离墙的理由，但是隔离墙会产生政治影响”<sup>9</sup>。因此，现在人们应当可以承认，如果隔离墙是沿着绿线构筑的，也许会起到合法的安全目的，但是，当隔离墙进入巴勒斯坦领土，其目的就不同了，这一目的就是要扩张领土、保护定居点。

17. 隔离墙与国际公认作为以色列同西岸边界的绿线之间的地带被称为“封闭区”或“接合区”。区内有大约 49,000 名巴勒斯坦人居住。不过，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隔离墙的西岸一侧，而其土地则在封闭区内。这两类巴勒斯坦人社区都受到隔离墙的严重影响。生活在“封闭区”内的人们很难接触西岸境内的家人、医院、学校、市场和就业。生活在隔离墙西岸一侧的人们需有通行证才能进入自己的农地。有些人天真地想象，穿过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并不造成困苦；通行证的发放很简单也很公正；隔离墙内的大门对进出隔离墙很便利。<sup>10</sup> 这真是荒谬绝伦。通行证的申请中至少 40% 遭到拒绝；申请的过程令人有失尊严；大门很少，而且并不准时开放；在封闭区内的人们出于绝望而逐渐离开这一地区。这样，封闭区逐渐地“清洗”了巴勒斯坦人，而那里的土地到时候就转让给嗜土地如命的定居者。

18. 2005 年，申请进出隔离墙通行证的被拒绝的数量超过了 2004 年。2005 年以前，希望进出隔离墙到封闭区耕种土地的人被拒发通行证主要是出于安全原因，但如今，拒发通行证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拥有者或使用者无法出示可信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与土地有直接关系的证明。土地主人若申请进入自家农地，则必须出示土地登记证或奥斯曼时期的赋税证件。然而，土地所有权证明根本不符合传统的巴勒斯坦土地所有权制度，许多代巴勒斯坦人都一直拒绝接受。其部分原因是奥斯曼时期的土地登记十分缓慢，而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或 1967 年前约旦统治期间，土地登记也甚少进展。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或地契常常造成无法克服的障碍。以此原因便可拒发通行证，也有申请者因无法证明与土地主人有足够密切的关系而被拒发通行证。在 Qalqiliya 省，2005 年 7 月，通行证的申请中有大约 40% 遭到拒绝。2005 年 1 月，拒发通行证的情况中 11% 涉及到土地拥有权或与土地的直接关系，到同年 7 月，这一数字上升到 65%。在图勒凯尔姆省也可以明显看到类似的趋势。

19. 目前，隔离墙设有 65 个大门。其中 27 个大门是向持有通行证的巴勒斯坦人开放的，10 个大门按季节开放。28 个大门不允许巴勒斯坦人通过。这就是说，巴勒斯坦人常常必须走很长的路程才能到达大门，以便进入在封闭区的土地。使情况更加困难的是，大门开关无常，而且常常不按时开放。更有甚者，经常不允许拖拉机和农用车辆穿越大门，这样，农民必须行走或者使用驴子到达其农地，或带回农产品。

20. 封闭区内设置的各种障碍加上穿越大门时的程序使人有失尊严，使很多人无法到达封闭区内的土地，或拒绝申请进入该区的土地。这造成了普遍失去来自农业的生计，失业率上升，正因如此，巴勒斯坦人正逐渐离开其世代拥有的土地和家园。这方面数字还不确定，但看起来已经有 15,000 人因隔离墙的建造而失去家园。这新一代的流离失所者构成了新一类的巴勒斯坦难民。土地无人耕作和最终放弃，将使以色列当局可以根据一项古老的奥斯曼法律没收土地，以色列对奥斯曼法律的诠释是，连续三年未耕种的土地就可以没收，归属国家土地。毫无疑问，到时候，这片土地就会转交给定居者。

#### A. 关 卡

21. 穿过隔离墙进入以色列或进入非法吞并的东耶路撒冷都必须经过类似国际机场的移民/安检关卡的大型关卡。经过这种关卡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都必须经越一连串繁复的铁杠旋转门、金属探测器和旋转栏杆，并经过 X 光检测器。(特别报告员所通过的)伯利恒关卡仅允许外国人、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和持有西岸身份证并同时持有以色列颁发的进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东区和以色列的通行证的巴勒斯坦人通过。伯利恒的关卡对巴勒斯坦的经济复苏和宗教自由构成的威胁，因为这将严重窒息经济，并阻碍进入基督教圣地。而巴勒斯坦人已不再允许进入对犹太人和穆斯林同样神圣的伯利恒附近的 Rachel。

#### B. 定居点与隔离墙

22. 西岸和加沙的犹太人定居点是非法的。这些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6)款，其非法地位也经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所证实。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保留定居点。更何况，定居点的扩大也必然是国际社会所无法接受的。以色列高级法院在“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一案中拒绝审理定居点的非法性(第 19 段)。这与过去一长串的司法判例如出一辙，它损害了该法院裁决的信誉，而定居点的合法性正是合法建筑隔离墙来保护定居点的不可或缺的依据。

23. 西岸的大多数定居者和定居点位于隔离墙的以色列一侧。大约 17 万名定居者居住在“封闭区”内的 56 个定居点，占西岸定居者人口的 76%。目前正计划在“封闭区”内新建定居点或扩建定居点。特别报告员在 Jayyus 附近看到了扩建的

证据，在那里，Zufin 定居点正在扩建，进一步蚕食“封闭区”内 Jayyus 农民的农地。当特别报告员访问 Bil'in 时，发现了这种扩张的进一步证据，在那里，隔离墙背后 Modi'in 北面附近的 Matityahu East 定居点正在扩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之后，又有新的信息表明，在这一新的定居点内，正在建造违反以色列法律的 750 个住宅单位，因为这一建设项目没有得到许可。这直截了当地表明了定居行动无视法律。突出彰显以色列法律对于无许可建造所持的歧视性态度是，在邻近定居点的 Bil'in 土地上，当地居民还停放了一长串车辆。在编写报告之时，以色列国防部对威胁说要拖走“非法的”车队，但是对于非法的定居点并没有考虑类似行动。

24. 访问定居点的任何人都可以清楚看到定居点的扩建。吊车通常矗立在定居点内，建筑活动随处可见。统计数字证实了定居点的增长和扩建。截至 2005 年 9 月底，西岸定居的人口与 2004 年 12 月的 235,100 相比已增加到 242,700。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的数据<sup>11</sup>，如果在九个月内人口以同样速度增长，则 2005 年全年定居者人口将增加 4.3%，达 243,100 人。因此政府不制止定居点扩张的决心从其拒绝 Sasson 报告中某些基本建议的态度中有了进一步的明证。2005 年，Talia Sasson 编撰了一份有关非正式定居点或被称为“前哨”的现有定居点扩建部分情况的报告，她在报告中指出这些建筑按以色列法律是非法的，并建议拆除这些建筑。2005 年 11 月，她的一些主要建议遭到了拒绝<sup>12</sup>。

25. 将被隔离墙围起来的三个大型定居点区，Gush Etzion 区、Ma'aleh Adumim 区和 Ariel 区，都实际上把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小孤立区或班图斯坦。这些小区将由特别公路或隧道连接。其结果是，这些小区靠运输毗连，而非领土毗连。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虽能够进出西岸的不同地区，但却没有建立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家所需的完整领土。

26. 隔离墙的建设、封闭区的非巴勒斯坦化、封闭区内定居点的扩建和兴建都清楚表明，隔离墙是要作为以色列国的边界，封闭区的土地将被兼并。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已经告诉访问封闭区的国际代表，该区是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这可以理解，因为，以色列人能够自由进出封闭区，而巴勒斯坦人则需持特别通行证才能进入该区。以色列的这一意图是有明证的。2005 年 7 月 28 日，沙龙总理在对巴黎的犹太社区会上讲话时说，由于脱离了加沙，“以色列取得了空前的政治成果”，包括“保障了在任何最终地位协定中，Judea 和 Samaria[即西岸]的主要人口中心将保留为以色列的一部分；决不会回到 1967 年的边界”。接着，2005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

长 Tzipi Livni 承认，隔离墙是“政治性的”而不是“安全”墙，它将是“以色列未来的边界”<sup>13</sup>。

27. 2004 年 8 月，以色列将犹太定居者从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型定居点，Ganim、Kadim、Homesh 和 Sa-Nur 撤出。以色列政府发言人坚决否认正在考虑从西岸进一步撤出定居者。

28. 从加沙和西岸北部撤出犹太定居者削弱了定居者的政治势力。据信，在有些地方，以色列政府能够拆除西岸的定居点。可惜，事实并非如此。定居点还在扩张，隔离墙主要是为保护定居者而建造的，而关卡和封锁线(见下文)主要也是为定居者的利益而设置的。实际上，西岸侵犯人权的多数事件，以及当地的人道主义危机都是旨在保护定居者的政策而造成的后果。

#### 四、定居者施暴，包括关于希伯伦地区的重点叙述

29. 定居者的施暴仍然是严重的问题。对定居者的处罚很少见，定居者似乎可以恫吓巴勒斯坦人、毁坏其树林和作物而不受惩罚。在 2005 年期间，邻近纳布卢斯的西岸村庄 Salem 内有 900 棵橄榄树被毁<sup>14</sup>。在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6 月访问的希伯伦山区南部，学童在上学的路上受到恫吓；水井、农田和羊只被下毒；许多绵羊和山羊被偷<sup>15</sup>。希伯伦市的定居者施暴最为严重，定居者在老城中心占据主要建筑。在这些定居点里，他们恫吓少数未离开老城的巴勒斯坦人，并殴打和骚扰上学的儿童<sup>16</sup>。希伯伦老城的墙上到处可见种族主义的涂鸦(例如“毒气毒死阿拉伯人”)。以色列国防军在城内巡逻，但是并不保护巴勒斯坦人躲避定居者的暴力，而且并不清除种族主义涂鸦。总之，以色列国防军已成为定居者的同谋者。《国土报》专栏作家 Gideon Levy 对当地情况归纳如下：

定居者每天都在这里欺负邻居。巴勒斯坦儿童每次上学路途都成为骚扰和恫吓的旅程。主妇每次外出购物都是一次羞辱的旅程。定居者儿童脚踢手提篮子的老太太、定居者对老人放出自己的狗、将垃圾和粪便从定居者的阳台上扔到巴勒斯坦人家的院子里、用废铜烂铁封锁巴勒斯坦人的家门、向任何巴勒斯坦的过路人抛掷石块，这就是这一城市的日常生活景象。几百名士兵、边防警察和警察对此熟视无睹。……只要这种迫害在希伯伦继续下去，以色列就不能被认为是一个法制的、或民主的国家<sup>17</sup>。

## 五、耶路撒冷

30. 东耶路撒冷并不是以色列的一部分。相反，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它是被占领土。不幸的是，以色列企图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混淆了事实。因此，世界舆论常常错误地认为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与占领西岸和加沙有所不同。

31. 以色列已开始大规模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这些改变基本上是要减少城内巴勒斯坦人数量，增加城内犹太人口，以此削弱巴勒斯坦人对于东耶路撒冷作为独立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主张。2005年7月10日，以色列耶路撒冷事务部长 Haim Ramon 先生承认这就是在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的目的。他表示，隔离墙的路线将使耶路撒冷“更具有犹太特征”。他还说，“政府正在给城市带来安全，而且也将使耶路撒冷成为民主、犹太人的以色列国的首都。”

32. 在被以色列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已经有大约 19 万犹太定居者。但是，目前正在实行计划，增加定居者人数，并扩大定居点，使之包围耶路撒冷，并将西岸分成两半。在耶路撒冷老城内，大约有 80 个犹太定居者的建筑和机构。此外，有一个计划要在 Herod 门附近的穆斯林住区内建造新的大型犹太定居点。在老城周围的街区，例如在 Silwan，也随处可见定居点的扩建。在这些地区以外，有一些时间更长的定居点，例如 Ramot、法国山、Har Homa 和 Gilo。在定居点的内围，北面有 Givat Ze'ev 定居区、东面有 Ma'aleh Adumim 定居区、南面有 Gush Etzion 定居区，形成一圈。对于未来巴勒斯坦国特别具有威胁的是 Ma'aleh Adumim，该区将通过“E1”(“东 1”)来扩张，这是比特拉维夫还大的 53 平方英里的地区，用于建造 3,500 个住房单位，供 15,000 至 20,000 名新的定居者居住。扩大后的 Ma'aleh Adumim 实际上将会把西岸分割成两半，把拉马拉与伯利恒隔开，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后果。

33. 相反，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目前为大约 23 万，但正在通过一些策略加以减少。首先是拆除房屋。2004 年，拆除房屋的行动大量增加，在东耶路撒冷有 152 所住房被拆。拆毁 Silwan 区内 88 所房屋的计划目前暂时没有实施。其次，并通过将隔离墙的线路规划到原属东耶路撒冷一些街区西侧，来削减巴勒斯坦人口。据此，诸如住有约 55,000 名居民的 Shu'afat 营地和 West Anata 都被排除在东耶路撒冷市区以外，转归西岸。第三，将计划将利用隔离墙把原属东耶路撒冷的一些街区划归西岸来实现。Abu Dis、Anata 和 Al-Eizariya 等街区就属于这一类。

34. 将大片街区划出东耶路撒冷，转归西岸，将会对几千巴勒斯坦人带来巨大困苦，并造成许多人的个人悲剧。在持有蓝色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与居住在东耶路撒冷街区持有绿色西岸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之间，作了严格的区别。持西岸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以及时机成熟后，居住在墙东侧持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如果没有特别的通行证就不得进入耶路撒冷，从而将不得进入耶路撒冷的医院和学校或在耶路撒冷工作。不同的身份证对家庭生活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许多夫妻持有不同的身份证。他们将被迫根据以色列法律分居隔离墙两侧，造成家庭无法团圆。如果夫妻一方选择迁移到隔离墙东侧，他(她)就会失去耶路撒冷身份证持有者所拥有的权利(例如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以色列希望通过这种办法迫使夫妻迁移到隔离墙的西岸，从而减少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口。特别报道员访问了受隔离墙影响最严重的两个街区 Abu Dis 和 Al-Eizariya。他在那里会晤了与妻儿分离的丈夫和无法到耶路撒冷上班、上学和上医院的人们。为使耶路撒冷犹太化而给巴勒斯坦人带来的困苦实在难以言状。

35. 2005 年 11 月，欧洲联盟驻东耶路撒冷的 25 个使团团团长编写了一份有关以色列计划改变东耶路撒冷特性的报告。报告谴责建筑隔离墙和定居点，摧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居民和家庭分隔的行为，以及以色列采用的歧视性做法。报告的结论是：

耶路撒冷原本已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达成最终地位协定的道路上最艰难的问题了。但是以色列的一些相互关联的政策正在进一步削减达成任何巴勒斯坦人能够接受的最终地位协定的希望。我们的判断是，这是以色列蓄意的政策，就是要完成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以色列的举措还可能招致迄今为止相对平静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走向极端。

## 六、约旦河流域

36. 以色列对约旦河流域或东部地带的计划涵盖沿约旦河流域以及邻近山脉东坡的领土，当地有 53,000 巴勒斯坦人，及居住在 27 个定居点的 8,800 名定居者，但这一计划的内容不详。几年前，有过计划准备沿着约旦河流域的山脉建造隔离墙，这样就造成对这一地区既成事实的吞并。尽管这计划已被放弃，但有迹象表明，以色列有意在人口稀少、容易控制的这一地区伸张权势，以便实现多少类似于西岸沿



西部边界封闭区内的制度。首先，采取了扩大定居点的协调行动，2005年6月，据以色列报界报告，以色列农业部长 Yisrael Katz 发起了一项在今后两年里将约旦河流域定居者人口增加一倍的倡议<sup>18</sup>。其次，以色列对这一地区巴勒斯坦居民的行为表明，以色列计划尽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困苦。以色列军方最近已没收邻近 Beka'ot 定居点的农地，而且还颁布了摧毁房屋和温室的命令。在更靠近约旦河流域、有 4,500 居民的 Jiftlik，以色列拆除房屋和食品摊，在通往学校和诊所的道路上设置障碍，拒绝向村庄接通供水和供电系统，并采用严格限制的通行制度使作物的出口十分艰难。在整个地区都实行了严格的通行证制度。在流域地区拥有土地的非约旦河流域身份证持有者未经许可也被禁止进入该区，而不具约旦河流域身份证的工人需要取得通行证才能进入这一地区，但这种通行证的拒发越来越经常。

37. 由于对行动的限制以及最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剥夺，这一地区存在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对巴勒斯坦人禁止用水、而定居者得以大量用水的情况是用一个严重的问题。村民被禁止使用向定居者提供的以色列供水系统。例如，特别报告员访问的 Tammun 或 Jiftlik 都没有自来水。另一方面，据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指出，“约旦河流域犹太定居点的居民用水的数量……等同于西岸全体巴勒斯坦居民(大约为 200 万人)家庭生活和城市用水量的 75%”<sup>19</sup>。鉴于以色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对于在供水方面的这种公然歧视，实在难以自圆其说。

38. 2004年4月4日，以色列社会经济部门的内阁核准了一项政策文件，涉及修改鼓励资本投资法，宣布约旦河流域为“以色列”的国家重点地区之一。这就证实了以色列意图在不建造隔离墙的情况下将约旦河流域纳入以色列版图。

## 七、隔离墙、定居点和自决

39.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项权利在 2005年12月16日大会以 170 票赞成 5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得到了重申。近来，各方政治人物都表示支持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让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同时并存。但若没有像样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一远景就无法实现。隔离墙的建设、定居点的扩建、耶路撒冷的非巴勒斯坦化以及对约旦河流域的蚕食，都有悖于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以色列国内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对话者都提醒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随着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越来越难实现甚至已无法实现，各方应该考虑建立一个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国家<sup>20</sup>。

40.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注意到“以色列保证建造该隔离墙并不等于吞并，而且此隔离墙是临时性的”。然而，法院认为“建造隔离墙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一种完全可能成为永久性的‘既成事实’，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尽管以色列对此隔离墙的正式定性，但它还是等于事实上的吞并”（第 121 段）。人们很有理由认为目前已经到了这一阶段。禁止武力吞并领土理应是国际法最根本原则之一。

## 八、其他侵犯人权的情事

41.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把重点放在了他所认为的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上。隔离墙和定居点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而该权利是其它一切权利的基础。隔离墙和定居点多半是占领的后果。就定义而言，占领制度本身就是侵犯人权。巴勒斯坦人民已遭受 38 年占领，象这样的长期占领不可避免地给最基本的人权造成威胁。巴勒斯坦人的经历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 A. 人身自由

42. 在过去一年，以色列释放了约 900 名巴勒斯坦犯人，同期又抓了 1,000 多名犯人。因此，以色列监狱中仍有 9,000 多名犯人，其中约 300 名是儿童。有 600 多名犯人被行政拘留，也就是说，这些人是在未加审判情况下被拘留的。家人探监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由于监狱都设在以色列，而且很多巴勒斯坦人被禁止进入以色列，大部分犯人得不到家人探视。监狱的条件非常差：犯人居住在过于拥挤而且通风不好的牢房里，每天通常只能在外逗留一到两个小时。仍然有指控说，被拘者和犯人遭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这种待遇包括殴打、以痛苦姿势套上枷锁、踢打、长时间蒙住眼睛、不允许接受医护、饱受酷暑严寒的折磨，以及不提供足够的食品和饮水。

43. 2005 年 10 月，一项允许长期单独隔离监禁的法令在以色列议会一读通过。法令规定安全总务处有权将非以色列居民的治安罪疑犯拘留达 96 小时才提交法官审判。现行的《拘留法》要求嫌疑犯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法官审判、而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进行紧急审讯，可在 48 小时内提交法官。此外，该法案允许国家经最高法院司法许可，可最多累积 50 天(最初的 21 天、又可以连续延长，每次 7 天)后才让嫌疑犯与律师会晤。根据《拘留法》，在法院的许可下，阻止与律师会晤至迟不得超过 21 天。

## B. 行动自由

44. 西岸的关卡和封锁点继续严重地阻碍了行动自由。封锁系统是由以色列国防军设置的一系列关卡和障碍物组成的，以便控制和限制巴勒斯坦的行人和车辆。障碍物的种类包括永久和临时由专人看守的关卡、路障(由体积为一米的水泥块排列而成)、金属门、泥土堆积物、泥墙(以一长排泥堆组成)和壕沟。在过去一年里，封锁障碍物的数量已大大减少：从 2005 年 2 月的 605 个减少到 8 月的 376 个。只是无人看守的障碍物有所减少，而由专人看守的关卡数量未变：即 52 个由专人看守的永久性关卡和 7 个有人部分看守的关卡。但是，无人看守的障碍物数量减少又因“从天而降的关卡”数量的增加而被抵消，这些关卡是士兵在某些路段临时任意设置的关卡。据巴勒斯坦监督小组提供的数据，每个月都设置 400 个以上这一类的关卡。这种关卡的经常出现和变化无常使人无法计划前往西岸的旅行。

45. 关卡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的损害实在难以估量。这种关卡是任意性、羞辱性和威吓性的<sup>21</sup>。这些关卡是西岸贫穷和经济萧条的主要原因。而设置关卡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以色列本身的安全，而是要保护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令人憎恨的定居者。

## C. 对妇女的歧视

46. 占领和隔离墙对妇女权利的侵犯程度更为严重。巴勒斯坦妇女在关卡和门岗遭到以色列士兵骚扰、恫吓和虐待乃是常有的事情。士兵和定居者当着其家人的面羞辱她们，并对其施以性暴力。占领所造成的行动受限严重地妨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该地区的文化要求妇女在家学习和工作，而行动限制减少了妇女寻求独立的机会，致使寻求正规教育或就业的妇女人数下降。由于无法前往保健中心看病，妇女的健康状况受到了影响。孕妇经受不了在关卡长时间排队等候。一些关卡曾发生过若干起导致母婴死亡的不安全接生事件。事实表明，由占领造成的失业和贫穷引发了离婚和家庭暴力。2003 年的《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的目的是为了阻止配偶一方为被占领土的居民情况下的家庭团圆。该法造成的后果是，数千名受影响的家庭成员彼此分离，没有任何法律手段能够让他们实现家庭团圆。保持家庭团圆的唯一办法就是在以色列非法居留，永远生活在担心被调查和被驱逐的恐惧之中。这给巴勒斯坦妇女的心理状态造成巨大的负担。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居住在被占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者或与外国人结婚的以色列犹太人，它是一种基于原籍的歧视制度，完全是针对巴勒斯坦人的。

## D. 人道主义危机

47. 被占领土有 380 万人口(240 万在西岸, 140 万在加沙地带)。人口中约 42%(160 万)是已登记的难民。自然增长率为 3.5%。

48. 前几份报告已经提请各方关注占领和修建隔离墙给被占领土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2005 年的失业率达到了 28%(加沙为 35%, 西岸为 25%)。无法前往以色列上班是失业的一个主要原因。约有一半人口, 即 180 万人, 生活在每天 2.10 美元的官方贫困线以下。据估计, 生活贫穷, 即无力维持基本生存的人约为 16%。加沙的贫穷率(65%)高于西岸(38%)。贫穷是失业增加、道路关闭、国防军拆毁房屋导致财产损失、土地征用和平整土地等导致的结果。由于农业地区遭到破坏, 以及土地和水井被划到隔离墙另一侧, 农业收入大大下降。

49. 道路关闭限制了人们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能力。由于出入受到限制, 保健服务的提供量显著减少。隔离墙和占领导致了教育质量的恶化。由于墙门开放时间变化无常, 隔离墙迫使学校缩短了教学时间。而占领继续威胁到教师和学者。例如, 在 9 月和 10 月里, 以色列军队轰炸了一所学校, 致使十名平民受伤; 当时还逮捕了 23 名学生, 9 名教师和 3 名校长, 以色列军队突袭了两所学校; 六次拘留学生和教师; 在学生面前殴打一名教师, 并禁止建筑一所学校。<sup>22</sup>

50. 虽然国防军已停止惩罚性的拆毁房屋的做法, 而且过去一年里也没有因为所谓的军事需要而大规模拆毁房屋, 但是, 国防军过去几年拆毁房屋的做法导致房屋数量大为不足。加沙仍有数千人无家可归。在西岸, 仍有房屋因没有获得建筑许可而被拆毁。2005 年, 250 多个建筑被拆毁。这种被称为“行政”拆除的拆房做法仍然很普遍, 特别是在耶路撒冷。由于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筑许可, 很多房屋都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建成的。这些房屋的住户冒着被强行拆毁的危险。

## 九、死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1. 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不涵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过, 对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说, 让巴勒斯坦犯人被处死的行为逃脱人们的注意, 是不负责的。自 2002 年以来,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没有执行死刑。但在 2005 年, 有 5 名巴勒斯坦犯人被处死。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可以用其对待死刑的态度来衡量。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 这些死刑是一时现象,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今后将不采取此种刑罚。

## 十、对损失的登记

52.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为，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第 153 段)。大会根据这一结论，在 ES-10/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因隔离墙的建筑而遭受的损失。2005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写信给大会主席，提出了这项登记册的法律和机构框架(A/ES-10/294)。根据这封遵循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信件，遭受到任何形式物质损失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资格取得赔偿，而这些损失的形式包括：毁坏及征用财产、扣押或没收土地、毁坏果园、柑橘园、橄榄园和水井，以及受到阻止无法到达工作场所、医疗设施、教育设施和水源。但是，这项工作迄今为止没有什么进展，可能是因为在得不到以色列的合作之下，登记册无法建立。这是很不幸的，因为国际法院十分重视以色列由于建造隔离墙而对房屋、果园、橄榄园和土地所造成的毁坏作出赔偿的义务。

## 十一、特别报告员专门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并一般地向联合国报告的职能

53. 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是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特别报告员授权任务包含着提醒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对联合国所关注的居民加以保护的事态的出现。最近，大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中强调了向受威胁居民提供保护的重要性。

54.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联合国呼吁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的同时，了解到联合国各机关对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应采取何种态度的问题还有分歧。一方面，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国际法院对该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十分关注，这一点在许多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的咨询意见中可以明显看到。另一方面，作为四方参与者的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采取的是政治妥靖战略，据此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制就不那么重要。安全理事会尚未批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刻意避免提及咨询意见。<sup>23</sup> 由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四方担负着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责任，却也同样刻意避免提及咨询意见，并且在提到隔离墙、定居点和限制行动的后果时，小心翼翼

地避免承认巴勒斯坦人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避免承认耶路撒冷的非巴勒斯坦化。<sup>24</sup> 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只作出一些不痛不痒的声明，其原因就是美国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全部困苦事实。另一个原因是安全理事会和四方继续坚持路线图。路线图<sup>25</sup> 是 2003 年拟定的一份“基于表现、目标驱动的路线图”。但今天，它已经过时到令人绝望的地步。首先，其依据是要“在 2005 年达成最终、全面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最终地位协定”，而 2005 年底，这项协定连影子都看不到。其次，路线图大部分内容都是在隔离墙建筑之前拟定的，而隔离墙正是以色列的领土扩张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压迫的象征。第三，路线图完全不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提出的咨询意见，而迄今为止，意见正是针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法律问题所提出的权威性声明，而且得到了四方中三方成员的承认。第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双方都未能遵守路线图的主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需要拟定一项考虑到当前政治现实、本着尊重人权和法制解决冲突的新的路线图。

55. 在当前这种状况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做到的是：

- (a) 提醒委员会和联合国注意由于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继续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局势十分严峻；
- (b) 呼吁委员会和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
- (c) 向四方建议，今后在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所采取立场时，应进一步考虑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情况；并建议四方根据这些因素修改路线图。

## 注

<sup>1</sup> 见 A/60/271, 2005 年 8 月 18 日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报告。

<sup>2</sup> 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2 条；所涉案《清单和其他事项(人质审判)》，《国际公法年度摘要 15》，第 632、638 号案例。

<sup>3</sup> 《国土报》，2005 年 12 月 8 日。

<sup>4</sup> 同上，2005 年 12 月 1 日。

<sup>5</sup> 根据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说法，隔离墙预计的长度为 763 公里：《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H.C.J. 7957/04 号案，第 3 段。

- <sup>6</sup> 《国土报》，2005年12月8日，第3页。
- <sup>7</sup>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和 Bimkom 合编，《以安全为掩护：确定隔离障碍路线，以帮助以色列定居者在西岸扩张》，2005年12月。
- <sup>8</sup> 第20—21段。
- <sup>9</sup> 《国土报》，2005年12月1日。
- <sup>10</sup> 以色列高级法院本身似乎相信，进入“封闭区”没有什么问题：见《Mara'abe 诉以色列总理》H.C.J. 7957/04 号案，第67和70段。这是该法院裁决的又一项失误。
- <sup>11</sup> 《国土报》，2005年12月1日。
- <sup>12</sup> 同上，2005年11月23日
- <sup>13</sup> 同上，2005年12月1日。
- <sup>14</sup> 同上，2005年11月27和30日。
- <sup>15</sup> 见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驱逐的手段：对希伯伦山区南部巴勒斯坦人的暴力、骚扰和非法行为》，2005年7月。
- <sup>16</sup> Qurtuba 巴勒斯坦女校遭受到定居者的暴力特别严重。
- <sup>17</sup> “真正的斩草除根正在希伯伦发生”，《国土报》，2005年9月11日。
- <sup>18</sup> 现在就和平定居点报告：西岸东部地带，2005年9月(20/10/2005)。
- <sup>19</sup> 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抢夺土地：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政策》，2002年5月，第79页。
- <sup>20</sup> 见 Virginia Tilley 著，《一国解决办法》，密歇根大学出版社，安阿伯，2005年。
- <sup>21</sup> 见 Machsom Watch 著，《反视：2004年关卡的情况》。
- <sup>22</sup> 巴勒斯坦监督小组，《趋势分析：占领下的教育》(2005年10月31日)。
- <sup>23</sup> 例如，见载于秘书长报告(2005年11月7日 A/60/539-S/2005/701 号文件)中其2005年7月26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意见。
- <sup>24</sup> 见附于2005年9月23日 SC/8510 号新闻稿的2005年9月20日《四方声明》。
- <sup>25</sup> 该项文件的全称是《以色列 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